

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 2020 级数学类强基班分流及增补 遴选工作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0 级强基班分流及遴选增补工作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“强基计划”班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分流及增补遴选工作坚持“择优选拔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杜绝一切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工作小组：由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系主任）任组长，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等担任组员，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分流及增补遴选工作。

工作小组组长：杨启贵

工作小组成员：周富军、李兵、刘深泉、潘少华

监督小组：监督小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由其他非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。负责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监督小组组长：邹敏

监督小组成员：邓雪、杨文萍、孙超

三、 分流计划和分流条件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分流人数	分流条件 （示例）
数学学院	数学类 （强基计划班）	2	第一学年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(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)后 15%的学生需参与答辩，答辩成绩排在后 50%且数学分析（一、二），高等代数（上、下），解析几何单科其中一门低于 70 分的学生，须转到普通班。

四、 分流考核

分流考核形式：学院组织专业教师（5 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教师）组成“分流评价”面试专家小组，对拟分流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评价。

分流考核内容：个人陈述为 5 分钟，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学业基本情况、大一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工程实践项目情况、今后的学业设想、个人的突出潜质、爱好及特长等。

分流算分排序规则：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占综合评价权重的 80%，面试考核成绩占综合评价权重的 20%。综合评价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学分绩点高者排名占先。

五、 增补计划及增补条件

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增补人数	增补条件
数学学院	数学类 (强基计划 班)	2	① 第一学年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成绩全部合格； ② 无任何未解除的违纪记录； ③ 无转专业记录； ④ 第一学年必修课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0%；数学分析（一、二），高等代数（上、下），解析几何单科不低于 70 分； ⑤ 仅接收数学学院 2020 级专业学生。

六、 增补遴选考核

增补考核形式：学院组织专业教师（5 名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职称教师）组成“增补评价”面试专家小组，对拟增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综合评价。

增补考核内容：个人陈述为 5 分钟，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学业基本情况、大一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工程实践项目情况、今后的学业设想、个人的突出潜质、爱好及特长等。主要考核学生对申请专业的认知、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对公共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、学成学业的能力、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意愿和志向、心理素质情况等。

增补录取规则：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占综合评价权重的 80%，面试考核成绩占综合评价权重的 20%。综合评价总分相同情况下，学分绩点高者排名占先。

七、 增补工作进度安排

8月30日-9月1日，有增补需求的学生向转入学院（系）提交转专业申请表。

9月4-5日，院（系）面试或笔试安排（院（系）可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具体时间和具体安排）。9月6日前学院将增补名单报给教务处。

9月7-9日，学校公示增补名单。

9月10日，学校公布增补名单。学生办理转入院（系）的学籍调整及注册手续。

八、 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杨老师 咨询电话：87110446

数学学院

2021年7月6日